



宜蘭縣 112 年度酒駕事故性別統計分析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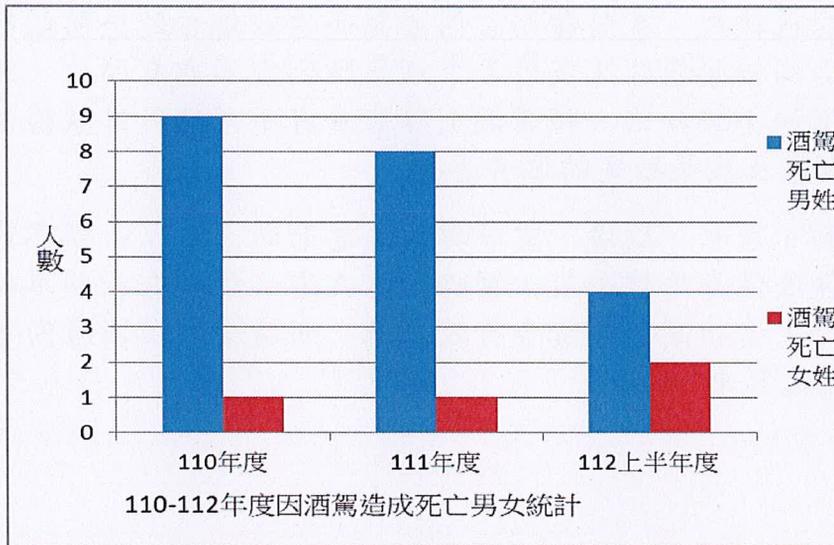
壹、摘要

酒後駕駛，是指在飲用酒精類飲品後駕駛機動車輛，在許多國家被認定是交通違規行為，甚至規定為犯罪。所有國家均視酒後駕駛為嚴重違法行為，並制訂法律條文禁止駕駛者飲用或攝取過多酒精飲品影響駕駛能力；在一些國家，酒駕若造成傷亡則在法律上視同故意殺人或故意傷害，如美國加州，酒駕致人死可能會被以二級謀殺罪起訴，而二級謀殺罪最多可判無期徒刑。酒駕會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使得發生致死傷害風險大增，由於酒駕經常是基於僥倖心態，常常覺得自己開一段路不會有事，漠視他人生命，而因此發生多起嚴重死傷事故，而這是原本可以避免的，故部分觀點認為酒駕即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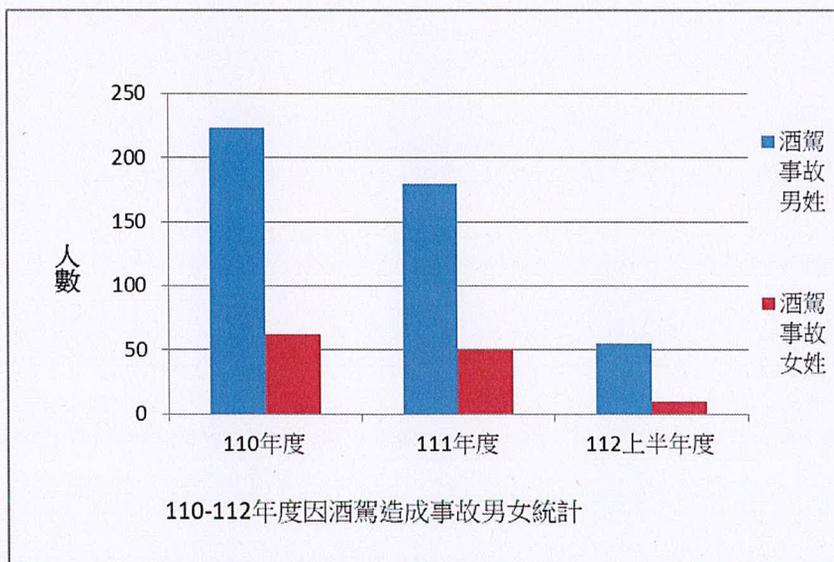
貳、前言

在餐宴與應酬之社交場合中，酒總是時常扮演著重要角色。雖說飲酒並非壞事，但飲酒過量或不當之飲酒（後）行為，可能會造成個人與社會相當大之成本風險。自從酒後駕車成為法定犯罪之後，屢屢翻開報紙或瀏覽電視、網路新聞，總是時常看見或聽聞酒後駕車造成財產損失、人員死傷等憾事，目前酒後駕車案件在臺灣幾乎隨處可見，甚至不時成為新聞或社會輿論撻伐之焦點，茲就縣內所蒐集之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統計概況來分析整體酒駕事故之行別結構狀況，以解析人口組成之分佈情形，俾利未來後續相關政策措施研擬之參考。

參、宜蘭縣 110 年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概況



經統計宜蘭縣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上半年度止因酒駕造成死亡人數總計 25 人男性為 21 人佔 84% 女性為 4 人佔 16%。



另統計宜蘭縣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上半年度止因酒駕造成事故受傷者人數總計 580 人其中男性達 458 人佔 78% 女性為 122 人佔 22%

肆、結論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男性酒駕比例高於女性，這或是因為男性自駕情形本來就較女性多，所以機會也較大。就整體而言因酒駕而導致傷亡的整體趨勢是向下降低的，這或與修法提高相關罰則又或近年來酒駕防制宣導亦有關係。酒後駕車相關統計分析甚多，例如年齡分佈、職業類別等皆會有不同的統計數據呈現，相關數據亦可作為防治需導及政策擬定的參考資料。

酒駕防制涉及法制、教育、環境、宣導與執法等面向，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交通執法僅為治標手段，實際治本之道必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及民間力量一起共同努力，透相關機制統合行政資源，研議全方位因應對策，才能事半功倍，有效杜絕酒後駕車。